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續貸款協議	5
訂立重續貸款協議的理由	5
訂立重續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6
有關本集團及中信國檢的資料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其餘30%及20%股本權益分別由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擁有，而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7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oldreward.com」	指	Goldreward.com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就成立中信國檢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落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貸款」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為數6,9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免息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比率
「Perfect Deed」	指	Perfect Deed Co. Ltd.
「PIATS」	指	中信國檢營運的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貸款」	指	如重續貸款協議所述，重續免息貸款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重續免息貸款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而訂立的重續貸款協議
「Road Shine」	指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釋 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
「Uni-Tech」	指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重續貸款協議。

由於重續貸款額6,900,000美元高於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續貸款協議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貸款額

6,900,000美元

重續貸款期及利率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貸款，為期兩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及免息。根據重續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的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為免息。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重續貸款協議將向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辦妥登記。

訂立重續貸款協議的理由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中信21世紀電訊為發展PIATS提供資金，訂立了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國檢一直以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發展PIATS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及工商局聯合頒佈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實施PIATS的通知(「通知」)刊發一份公佈，通知規定需要生產許可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之九類行業之六十九種重點產品之生產商必須強制性加入PIATS，並且在產品包裝上使用PIATS條碼，藉此加強監督及管理中國產品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最近，通知的頒佈及六十九種重點產品生產商的加入已為中信國檢帶來了正面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相互協定，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作為中信國檢其他股東，將不會同時向中信國檢提供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集團、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及中國華信郵電於發展中信國檢業務中擔當不同角色。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帶領開發中信國檢之業務模式及發展策略，以及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有責任(其中包括)就行業政策及業務方針提供諮詢，以及支持中信國檢的發展。中國華信郵電有責任(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協調，向中信國檢提供優質及優惠的電訊服務，以及代其收取費用。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有關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有關貸款，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貸款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發行為數70,0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撥付PIATS業務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有關貸款亦由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支。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此外，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有關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重續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提供有關貸款將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3,45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應收非流動貸款則增加3,450,000美元，即有關貸款金額6,900,000美元的一半。中信國檢為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故中信國檢的財務業績乃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即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的個別資產負債、收支項目及現金流量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中信國檢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追蹤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

一般事項

由於重續貸款額6,900,000美元高於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最後
	股份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²⁾	權益總額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0.81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23.53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27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27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40
	<u>784,937,030</u>	<u>155,000,000</u>	<u>939,937,030</u>	<u>25.28</u>

附註：

- (1) 此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由21CN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的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的99.5%股權。
- (2)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所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一段披露者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一 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c))	購股權 的個人權益	股份 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佔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附註(a))	實益 擁有人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
陳曉穎女士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90,000,000	874,937,030	23.53
中信集團 (附註(b))	受控法團 權益	807,998,000	—	807,998,000	21.73

附註：

- (a) Uni-Tech是21CN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的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的99.5%股權。
- (b) 此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分別由Road Shine持有600,000,000股，Goldreward.com持有163,818,000股及Perfect Deed持有44,180,000股。上述公司全部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一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

主要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率
Tam Po Ki	凱通科技有限公司	3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包括期權及認股權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4. 訴訟

本公司遭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其後並轉介香港高等法院，聲稱本公司未有承認該名前僱員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股權計劃內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股的認股權，向本公司追討其聲稱的有關損失。本公司諮詢律師後，律師認為該名前僱員可索償之金額將不多於3,133,000港元，且本公司有合理的機會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並無就該項法律索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期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余富熙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許文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股份登記總處為Reid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